# 2024年山居岁月读后感500字 山居杂忆读后感(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8-26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山居岁月读后感500字 山居杂忆读后感篇一...*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山居岁月读后感500字 山居杂忆读后感篇一**

“你看某某多乖啊!作业认真做，上课认真听，哪像你，一点也不听话……”这恐怕是所有孩子耳熟能详的一句话吧!

什么样的孩子在家长眼中是乖孩子?在父母的叨念中，我听出了大概：家长让干什么就干什么，不发表自己的意见，每天只知道看书学习，下课做作业，也不出去玩，放假则是不断地温习功课，热爱学习到废寝忘食，电视、电脑从不碰等等。

听完这些要求，你第一反应是什么?机器人!对，只有机器人才能做到，只有机器人才能按指定的程序走完自己的一生，学习、工作、退休——那作为有灵性的人和机器人又有什么分别?难道乖孩子就要这样乖嘛?那我宁愿自己不乖，我不甘心我的灵性泯灭于这样的程序之中。

如果，乖孩子的生活是一快快黑白方格，排列整齐，那我宁愿我的生活如一个个多彩的肥皂泡泡，有大有小，或高或低，或圆或扁，自由飞翔。

如果，乖孩子的画是三原色的布局，那我宁愿我的画是各种颜色的融合，因为多样才是自由的灵魂，才是生命的真谛!

如果，乖孩子的课余生活只有作业的比拼，那我宁愿参加好玩的课外活动，让身体慢慢轻盈，放飞自己的心情。

乖孩子的一切是锁定的程序，我不愿做大人理想中的乖孩子，我希望自己更多一些真实，更多一些自由，去创造属于自己的一片多姿多彩的天空。

**山居岁月读后感500字 山居杂忆读后感篇二**

帝王——是历史的奴隶。就像这江水，一去不复返。

轻轻合上书，呼吸有些困倦的空气。托起一天都盯着书本的双眼，找一个合适的位置，写下这篇日记。刺眼的白织灯下，淡淡的尘埃朦胧了笔尖，在空气中发出恶臭，却跳跃着，映出他们早已成为定局的命运。

——题记

老人，你从厚重的木藤椅里躬起身，眼睛上蒙起的水雾挡不住有神双眼里藏匿的光芒。宽阔的额前爬满了岁月抚摸的赠礼，发亮的银白胡须里写着一种特殊的智慧，从你轻抚书页的手里我听见文字窸窸窣窣交谈的声音。

擎起手边的烛台，任火焰灼伤你的梦想，任它与那些文字将你伤的体无完肤。你盯着爬满丑陋文字的牛皮纸，又在发黄的书卷上落下了笔。

娜塔莎笑着从歌声里走出来，她青春的、愉悦的气息就像在黑暗中绽开的罂粟花，散发出鬼魅、馨香的气息，她对你来说就像黑暗中唯一的亮光吧。她温暖地开心大笑着，回护着她的愁绪，像女神一样把每个人感化，带到他们的净土上去。

但是，请原谅我的无理吧，老人。在那样的时代，这样一个爱唱歌的女人又能做什么呢?她无法打破黑暗统治，无法拯救那些农奴，她甚至曾背叛过许多人的爱。

允许我这样说吧，老人，她是一个爱唱歌的，生活在黑暗中的，废物。

彼埃尔穿着紧身的俄罗斯军官服，掀开黑色的帘帐，微笑着走出来。帘帐里，是他刚刚砸死的，他的妻子，海伦。他肥胖健硕的身躯挪动着。他爱娜塔莎的清澈的眼睛里，有一种称作无私的感情，缓缓的，吹散了愁绪，吹散了娜塔莎脸上晶莹的泪滴。

一个男人，一个无私的男人，一个无私的懂得生活的男人。仅此而已。

老人听我说着，微笑着，一双灰色的眼睛蒙上了灰尘却更为有神。

知道吗?老人，安德烈公爵是我最欣赏的人。欣赏他第一次面临死亡使恐惧的眼泪，欣赏他对娜塔莎离开后的伤心，欣赏他对自己厌恶的人的冷漠，欣赏他在战场上的英勇杀敌。的确，我爱上了那种性格。但你让他死了不是吗……我看见他笑着，灵魂化为透明，在娜塔莎与妹妹玛西里小姐的泪水中，在昏暗的烛光中，他合上了眼睛。永久地，享受了那种安乐。

我把对他的爱收藏起来，这是对一个真正的“人”的爱。

老人笑着站起来，把手中的笔放在那发黄的纸上。被囚禁的灵魂挣扎着，有些无奈的咆哮，在书里跳跃着，却无法摆脱书的束缚。许久，老人的眼泪顺着长长的睫毛滑下来。

他的身体无力地倒在了木藤椅上，在灯光下深深地叹息，沉重的暮霭爬上了苍老的脸颊。

呼出叹息千百年后化为雾气，碾过了黑暗的岁月地平线。

我看见了你的叹息。

**山居岁月读后感500字 山居杂忆读后感篇三**

近期，我认真的阅读了《光辉的旗帜》这本书。这本书让我对中国共产党有了更深的理解和感悟。看看以前自卑的中国，再看看今日富强的中国。中国人民在党的带领下，一步一个脚印的造就了祖国的繁荣昌盛，中国人在世界上终于能挺直腰板说话了!时隔大半个世纪，当我们穿过悠长的时空隧道，再次凝望，如果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新中国，就没有我们今天幸福快乐的生活!

新中国的成长，是困难的。国家的富强，全是靠党的领导。我们热爱共产党，也热爱我们亲爱的祖国，爱祖国的一切。此时，千言万语都化作了一句话在国人心中回荡：“我是中国人，我爱中国!”

80年前，中国共产党把实现共产主义放在国家的首要任务。

80年来，我们的共产党指引我们开阔和创新。

80年后，中国就成为世界一大强国。可我们不能忘记党。

时间过去了大半个世纪，人们的生活品质与品味得到了提升，越来越好。慢慢的，慢慢的，曾今那些令人难忘，使人感动的红色记忆渐渐淡去。这是不应该的。此时，我们才更应该牢记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对党做出过贡献，献出过生命的人。是他们，造就了我们今天的美好生活!是他们，让中国在世界上站稳了脚跟，成为一个强国!是他们，让世界不再歧视中国人!

同学们，对一个国家的兴亡来说，信仰显得尤为重要。对一个人的成就来说，目标显得尤为重要。

追求不怕艰辛的精神，像革命前辈一样!虽然我们无法像他们那样献出自己的生命，但我们还能为国家作出贡献。付出是不易的，回报更是如此。

我们每个人都有能力，有义务，更有责任去举好这面大旗——这面光辉的旗帜。

**山居岁月读后感500字 山居杂忆读后感篇四**

梁启超著《李鸿章传》，第一句就是“天下惟庸人无咎无誉”。梁氏文风总是这样干脆而旗帜鲜明，读起来让人感觉很是带劲。

书中叙述了李鸿章一生的所作所为，言语犀利，但又不失客观。印象比较深刻的是他将李鸿章与一些古今中外的名人作比，挺有意思的，现摘记如下：

第一，李鸿章与霍光。(之前我对霍光一无所知，因有这样的比较，所以就找了些他的资料来看，顺便也长了点历史知识。)梁启超的原文是这样写的：

史家评霍光曰不学无术。吾评李鸿章亦曰不无术。(人家李鸿章24岁就考上了进士，他还这样批评人家，我们这些人岂不跟目不识丁差不多了!)

李鸿章谨守范围之人也，非能因于时势行吾心之所安，而有非常之举动者也。其一生不能大行其志者以此，安足语霍光?(志向不能跟人家比啊!)虽然，其于普通学问，或稍过之(竟然比霍光还强。这位梁同志对学问的要求实在是高。)

当然了，上面括号里的现代语就不是原文了。

第二，和诸葛亮比。

李在用人、用兵、廉洁奉公方面远不如诸葛亮。但在艰苦创业、鞠躬尽瘁、赤胆忠心方面，二者还是有共同之处的。

第三，和王安石比。

都实行变法革新，见识超过常人。但在规划和眼光方面，李比不上王安石。

第四，和秦桧比。

这一段很精典：“中国俗儒骂李鸿章为秦桧者最多焉……出于市井野人之口，犹可言也，士君子而为此言，吾无以名之，名之曰狂吠而已。”哈哈哈，梁同志极富正义感和公正性。

第五，和曾国藩比。

“犹管仲之鲍叔，韩信之萧何也。”曾是他的恩师啊!无论是学业还是事业，他都靠曾的一手提携才得以成就。世人也有定论，他们两人比，李是不如曾的。他们两个的区别是：曾是儒者，常有急流勇退之心。而李则坚韧不拔，毫不畏难。这也是他的一大优点。

还比了十几个人，个个精辟，因对那些人不是特别有兴趣，就不记了。

梁启超对李鸿章作了这样的总结：“要而论之，李鸿章有才气而无学识之人也，有阅历而无血性之人也。”虽然这样，但梁还是认为当时举朝上下五十岁以上的大员，没有一个能比得上他的。因此，梁启超甚为国家前途忧，在著作的最后用了下面这首诗：

九州生气恃风雷万马齐喑究可哀

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

看过这本传记之后，我感慨良多。一感慨有人能把文章写得如此精妙，而且他还勤奋得很，人家李鸿章九月底才刚死，他梁启超十一月中旬就把这部传记写出来了;二感慨成为一代伟人得需要多么高的道业和造化，即便象李鸿章那样一生勤奋不缀，也仍然无法突破先天不足带给他的局限性;三感慨自己的渺小和无知，本来就天份有限，还不知进取，且沉溺于小小情调，甚至于低级趣味，实在另人汗颜。

愿作此记之后，我的人生态度从此会有所不同。肯定会有所不同的。

**山居岁月读后感500字 山居杂忆读后感篇五**

今天我读完了《山居岁月》，《山居岁月》是由美国的一名作家，名叫珍克雷赫德乔治写的，而这本书还获得过纽伯瑞儿童文学奖银奖 。

作者为什么要写山居岁月则本书呢?因为珍克雷赫德乔治以写自然故事为主的美国著名儿童作家。作品达一百部以上， 获得过许许多多的奖项，深受文坛和大众的推崇 。

《山居岁月》讲述了一个男孩山姆葛博礼从父亲口中得知他的曾祖父遗留下来了葛博礼农场 。一把小刀，一捆绳索，一把斧头，一些打火石和钢片是他为了去寻找山姆葛博礼农场的所有准备的东西，对山姆而言不是一次短暂的旅程或露营是要橡树一样长久地独立地生存就这样开始了。他用人类千百年时间习得又被人类用千百年忘却的生存技巧活了下来。

他的身上蕴藏这场人都没有的一种能力 —— 野外生存的能力。

他在野外生存用活给自己烧出一个树洞和一个储藏室，用乌龟壳做碗和做灯而且还需要一只猎鹰捕食，恰在此时一只猎鹰，从头顶飞过，他就当机立断跟踪这只猎鹰，去找它的巢，结果猎鹰竟然飞到了险峻的峭壁上他鼓起勇气开始攀岩，等他爬到鹰巢旁边时已经筋疲力尽了。突然母鹰回来了，它张开双翅，击中了一下他的肩膀他感到一阵疼痛。不过，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抓了一只小猎鹰放进口袋，就连忙爬了下去。他在寻找中一路走来，在四季的交替与万物的变迁中他学会了谛听与凝视自然。也给他自身带来了磨练。

十分庆幸能够读到这本书，也让我从中知道眯着你对生活的困难要乐观地去面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